

在婚禮上 2 位(18 歲或以上) 證人的法律責任及服務

作者: 林志寧博士, DMin, LL.M., 416-230-4180, www.DrLam.ca

多倫多華人結婚註冊監誓師。 語言: 英語, 普通話, 粵語

(請把本文轉發給越多朋友越好。谢谢!)

安省婚姻法的要求：在婚禮過程中 2 位(18 歲或以上) 證人，必須親眼看着獲授權的(持牌)結婚註冊監誓師/牧師，在兩份結婚法律文件上簽名: (1). 你的結婚准證(your Marriage License)，及(2) 結婚登記冊(Marriage Register)。簽名時必須拍照及錄像作證據，以確保婚姻是百分百合法。獲授權的(持牌)結婚註冊監誓師/牧師，絕不可以在婚禮前預先偷偷簽名，也不可以離開婚禮後才偷偷簽名。這是不正確 (NOT proper) 和不合法的(NOT legal)，所監誓的婚姻也不合法。

加拿大移民法 OP2(2006-11-14) 家庭類別移民申請程序(Processing Members of the Family Class), 第 36 頁警告：婚姻是無效的 (Annulment)，如果你的結婚註冊監誓過程是不正確(NOT proper) 和不合法(NOT legal)。獲授權的(持牌)結婚註冊監誓師/牧師，若沒有在婚禮過程中，在 2 份結婚法律文件上簽名，你的婚姻就無效。此乃違反了法例所定下的程序(“non-compliance with statutory established procedure”)。